



浙江大学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学生手册

(2013年2月)



目录

目录.....	1
前言.....	2
第1部分 培养管理.....	3
1.1 学籍管理.....	3
2.1 培养方案.....	4
3.1 课程管理.....	4
第2部分 学位工作.....	7
2.1 论文阶段流程.....	7
2.2 论文答辩相关规定.....	8
2.3 学位论文质量评价体系.....	9
2.4 学位申请学位时间及各环节重点提示.....	11
第3部分 管理文件汇总.....	12
3.1 浙江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2
3.2 浙江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2010年3月修订).....	16
3.3 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2009年12月修订）.....	19
3.4 浙江大学学位工作细则.....	25
3.5 《浙江大学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学生证管理规定》.....	29
3.6 《浙江大学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考场规则》.....	29
第4部分 附录.....	30
4.1 电子与通信工程培养方案.....	30
4.2 集成电路工程培养方案.....	32
4.3 在职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封面样式.....	34
4.4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论文撰写格式简要说明.....	35
第5部分 联系方式汇总及网站导航.....	36

前言

在职攻读专业硕士学位是国家为了完善我国学位制度，加速培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而设置的。

目前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以下简称：信电系）有电子与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两个领域的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专业。为了更好地帮助学生，浙江大学信电系学系根据国家和浙江大学有关文件，编辑《浙江大学信电系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生管理手册》，以方便学生了解学校的培养管理和学位授予方面的具体要求。

本手册2013年2月修订，如有疏漏之处，请参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1部分 培养管理

1.1 学籍管理

1.1.1 新生报到与注册

(一) 凡被浙江大学录取并且按照学校要求交纳学费的新生，持浙江大学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和护照)，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到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报到注册。

(二) 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根据学生学费交纳情况，进行电子注册与学生证注册。未按要求交纳学费的人员不能办理注册手续。

(三) 新生报到时携带本人近照1张(1寸)，在院系的安排下办理学生证。

(四) 新生因故不能按时注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录取的院系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应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院系批准后，上报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备案。自学校规定的报到之日起，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

(五) 新生报到注册后，方能取得校内学籍，成为正式注册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以及请假期满没有按规定注册者，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六)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新生不转档案、户口、工资与党团关系。

1.1.2 在校生注册

学生应当每学期按时注册，方能取得并维持校内学籍，取得并维持浙江大学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学生身份。

具体注册程序如下：

(一) 学生按照学校要求交纳学费后，方能办理注册手续。

(二) 学生按学校要求到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注册。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根据学生学费交纳情况与学业完成情况，进行电子注册与学生证注册。未盖当年注册章的学生证为无效学生证。

(三) 课程阶段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事先请假，无故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论处。

1.1.3 学生信息更改

注册后，如学生在就读过程中更改姓名，应当本人持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户口本原件与复印件、办理姓名更改的公安局或派出所的证明信(加盖公章)、本人申请，到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申请更改管理系统中的本人姓名。

1.1.4 学习年限

信电系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采取在职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为2-5年。例如2012级同学，学习年限为2013年4月13日至2018年6月30日。

学生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通过学位

论文答辩，申请并获得学位。最长学习年限结束时仍未获得学位者，无特殊原因，学校不再为其保留校内学籍，按学生自动退学处理。

1.1.5 休学、复学、退学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在学习阶段因各种原因需办理休学、复学、退学等手续时，请参照本手册3.2条“浙江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2010年3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1.1.6 学生申诉

学生如果对学校批准的取消入学资格的决定、退学处理的决定以及纪律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应当在处理意见到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研究生院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校研究生院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应当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1.1.7 通知送达及其他

对学生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的决定、退学处理的决定以及纪律处分决定，学校将出具书面通知，由学生所在院系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拒绝签收的，由所在院系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学生所在院系记录在案；处分决定无法送达时，院系可在一定范围内对该处分决定进行公示，即视为送达。

2.1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学校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具体培养要求和环节的安排，基本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学制与学习方式、学分要求、课程、教学方式、选课与成绩、实习、学位论文、学位授予等方面，是学校培养和管理学生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由院系制定，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生效。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应根据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学习，参加课程考核与实习，撰写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等。学习期间应遵守学校纪律，积极参加学校规定的和组织的各项活动。【各专业培养方案见附录】

3.1 课程管理

3.1.1 课程类型

根据授课对象与课程目标的不同，分为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学位课、公共选修课。具体课程设置，见本手册附录。

3.1.2 选课

信电系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由工程硕士办公室统一制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向工程硕士办公室提交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选修全日制研究生班相应课程。

3.1.3 请假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上课的，需提前3天向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提交请假申请，申请表见信电系主页，工程硕士栏目中下载，网址见附录。

3.1.4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除实习、社会调查等实践性环节可采用考查进行考核外，其他课程都要进行考试。课程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闭卷/开卷、撰写论文、完成项目等形式进行。考核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确定，由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批。

3.1.5 成绩要求

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文献阅读、课堂讨论、作业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60分以上为合格；考查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记。成绩合格，可获学分。

3.1.6 成绩登记

考试（考查）结束后，任课教师填写《浙江大学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并签字，于考试（考查）结束之日起两周内报院系专业学位办公室，同时将学生考试试卷送往院系专业学位办公室存档。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由院系专业学位办公室保存。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一经任课教师签字留存，任何人无权更改成绩。经查确属成绩有误的，由任课教师书面申请，院系主管领导审查签字，方可修改。

3.1.7 成绩查询

学生可登陆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系统，查询课程成绩。网址见本手册【第5部分】。

3.1.8 缓考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考查），应事先填写《浙江大学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缓考申请表》，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在院系专业学位办公室登记审批，获批准后，方可缓考。被批准可以缓考的学生，可参加下一年该课程的考试。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考查）的成绩处理，无故不参加考试（考查）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的，按旷考处理，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3.1.9 重修

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或考试无效，学位课应重修；选修课一般应重修，视培养方案规定，也可改修其他选修课程。

课程开始前2周，需办理此课程重修的学生可登陆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系统，



在选课系统中选择需重修的课程。

3.1.10 免修公共英语必修课

免修申请条件（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 1、三年有效期内大学英语六级总分 480 分以上（含 480 分），其中听力成绩 145 分及以上；
- 2、三年有效期内托福总分 80 分及以上；
- 3、三年有效期内雅思 5.5 分及以上；
- 4、专业英语八级；
- 5、2011 年英语联考成绩百分位达 95% 及以上或 GCT 英语应用能力成绩折合成百分位后达 95% 及以上。

3.1.11 成绩单的办理

已获得学位离校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如需要办理出国成绩单，由本人持身份证明、成绩单复印件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

第2部分 学位工作

2.1 论文阶段流程

一、课程完成，进入开题阶段。学生结合自身工作实践，选择论文课题，并撰写开题报告，格式与要求请参照开题报告范本。完成后将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并交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各1份）。



二、导师安排阶段。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收到学生开题报告后，根据学生课题研究方向，安排相关领域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有条件的同学，可以在学校指定校内指导教师的情况下，自行安排校外相关领域专家作为合作导师（校外导师应具有高级职称）。



三、论文撰写阶段。导师确定后，进入论文撰写阶段。学生应定期与导师联系，汇报进展情况（以2个月联系1次为宜）。论文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并经导师确认可以送预审后，学生打印1份论文，隐去导师信息。送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准备进入论文预审阶段。



四、论文预审阶段。预审结论有三种：1、论文可以送评审（此结论：论文可直接定稿）。2、修改后可以送评审（此结论：按预审要求修改并经导师确认后方可定稿，3、修改后再预审（此结论：按要求修改后重新进入预审程序）。



五、论文评审阶段。预审通过并定稿后，打印3份论文（封面和封底一律用白色铜版纸，铜版纸封面后一页，放原先A4普通纸封面），送到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同时登陆 <http://zyxw.zju.edu.cn/PDGManager/>，提交学位申请，用户名和密码均是学号，首字母“Z”大写，请勿改密码。上传时间请参照《重要提示》。



六、论文答辩阶段。3份评审论文提交后，请同步准备答辩材料，请参照《答辩前需要准备的材料清单》。答辩完成后，参照《答辩完成需要上交的材料清单》，将所有材料交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

浙江大学信电系与电子工程学系论文阶段流程图

2.2 论文答辩相关规定

凡在信电系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2-5年)内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和考试，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后，应按本规定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工程设计或研究论文)答辩前，应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

2. 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并按一定格式整理成文。

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学位论文交导师审阅。导师应对论文进行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如认为已达到学位论文的水平，则将学位申请书和学位论文送交学院研究生科。学院研究生科管理人员负责审核申请人的学位课程成绩和学分，签名并加盖成绩校核章，然后通知所属学科学位委员会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人选。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应为与论文所属工程领域相关的、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以下同)职称的专家，评阅人不少于3名(其中校外企业单位的专家不少于1名)。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5~7名具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企业相关工程领域的专家不少于2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

3. 论文送审、聘请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均由学院(系)统一办理。论文评阅书、评阅聘书、答辩聘书由学院研究生科盖章后密封传递。学位论文送审应在答辩前一个月送达评阅人，论文评阅书一律寄回至学院研究生科。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半个月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

4. 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均应认真审阅研究生学位论文

5.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并应提前两天在所在学院(系)张贴学位论文答辩通告。

6. 学位论文答辩应作答辩记录。学位论文答辩记录人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担任。

7. 答辩委员会在作出答辩决议前，应以无记名方式对答辩人进行投票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答辩方算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答辩结束后记录人将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报送所在学院研究生科。

8. 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应逐个审查本学科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经学科学位委员会通过的学位授予名单，报学部学位委员会和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9.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和答辩委员会同意，可重新答辩一次。申请人必须按答辩委员会的建议对论文进行修改，在半年之后一年之内进行重新答辩，如答辩仍未通过，则取消其工程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2.3 学位论文质量评价体系

2.3.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参考标准

一、论文选题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与应用价值，并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具体可在以下几个方面选取：

- 1、一个较为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或工程管理项目的规划或研究
- 2、工程设计与实施
- 3、技术公关、技术改造、技术推广与应用
- 4、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
- 5、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外先进技术项目
- 6、应用基础性研究、预研专题

二、论文形式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工程设计或研究论文。论文应包括以下部分：

- 1、中英文摘要
- 2、选题的依据与意义
- 3、国内外文献资料的分析与综述
- 4、论文主体部分：研究内容、设计方案、分析计算、实验研究等
- 5、结论
- 6、参考文献目录
- 7、必要的附录

备注：封面、封底按照论文范本撰写，论文模板见信电系主页-工程硕士栏目-下载服务

三、论文的质量要求

1、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2、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方面提出独立见解。

3、论文工作应用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

4、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实际工作量一般应不少于一年。

5、对以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为主要内容的论文（不包括计算机技术领域的论文），要求需求分析合理、总体设计正确、程序编制及文档规范，并通过了调试。

6、对侧重于工程管理的论文（不包括工业工程领域的论文），应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和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数据可靠、充分，理论建模和分析方法科学正确。

7、工程设计类论文要以解决生产或工程实际问题为重点，设计方案正确，设计结构合理，数据正确，符合规范。

8、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2.3.2 论文质量审评表（工程设计类）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内容
1、选题	10%	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和应用价值
2、文献综述	10%	对国内外文献资料的分析与综述水平
3、技术难度与工作量	20%	一定的技术难度，论文实际工作量不少于一年
4、设计内容与方法	20%	设计方案合理，设计结构正确，设计依据详实可靠，设计方法体现一定的先进性，附录完整
5、知识水平	20%	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分析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水平
6、成果评价	10%	新颖性、先进性、实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论文写作	10%	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符合有关规范

2.3.3 论文质量审评表（研究论文类）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内容
1、选题	10%	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和应用价值
2、文献综述	10%	对国内外文献资料的阅读量、分析与综述水平
3、技术难度与工作量	20%	一定的技术难度，论文实际工作量不少于一年
4、技术的先进性	15%	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的运用；新思想、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5、理论水平	15%	理论推导、分析的严密性和完整性；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水平
6、成果效益	15%	论文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论文成果的学术贡献
7、创新性或独立见解	5%	创新性成果或独立见解
8、论文写作	10%	论文的系统性、逻辑性、图文规范性和写作水平

2.3.4 导师职责

一、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为人师表。

二、学位论文选题把关

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学生课题确定上，要根据研究生自身特点和所在工作单位的实际需求进行考虑。确定的课题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要反映工程硕士应用型、复合型的特点。

三、指导

作为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行自始至终指导,充分了解研究进度。

四、学位论文水平与质量把关

1、论文水平、质量把关:论文工作究竟是否达到工程硕士的水平与质量,能否进行论文答辩,导师必须有明确的回答;

2、论文道德把关:导师必须对学位论文是否遵循学术规范与科学道德作出鉴定。要求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作为工程硕士指导教师,应在“选题、引路、治学、把关”四个方面发挥作用。指导教师不能放任不管,必须有责任在各个阶段予以引导,关心研究课题的进展,把握研究课题路线、方向与成果,使论文工作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2.4 学位申请学位时间及各环节重点提示

- 1、请先仔细阅读“论文阶段流程(本手册2.1节)”
- 2、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2-5年,课程及论文答辩工作必须在正式录取并入学后5年内完成;

例如:2012级工程硕士研究生(2012年参加GCT考试,2013年4月入学),则课程阶段与论文阶段时间为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

- 3、导师确定后,务必定期主动与导师联系,汇报论文进度。一般以两个月汇报一次为宜;
- 4、论文格式需严格遵循范本格式,装订时一律采用白色铜版纸封面,原有A4普通纸封面装在论文第2页;
- 5、答辩前所需准备的材料、答辩后需要上交的材料等见清单。

- 6、**其他说明:**工程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每年4次,分别为3月上旬、6月上旬、9月上旬、12月上旬。学生若想参加当月次答辩,则需提前三个月将导师认可的论文初稿纸质版提交到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以便进行论文预审。且必须在答辩前一个月,在(<http://zyxw.zju.edu.cn/PDGManager/>,用户名和密码都是学号)提交学位申请,学位申请时,需将定稿论文同步上传,进行论文独创性检查,未通过检查者,不予答辩,情节严重者,将取消申请学位资格;上传完成后,应马上与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相关人员取得联系,以便管理员确认你的上传有效。逾期未提交者,顺延至下一期答辩。注:学位申请前,需先在系统中提交《开题报告》和《读书报告》,具体操作,请留意www.isee.zju.edu.cn网页,关于在职工程硕士每季度学位申请的通知。

划线部分解释:

则需提前三个月:即为上年12月上旬、当年3月上旬、当年6月上旬、当年9月上旬。

提前一个月:2月10日前、5月10日前、8月10日前、11月10日前

定稿论文:预审结论为“论文可以送审”的,可直接定稿;预审结论为“修改后可以送审”的,则需按要求修改并得到导师确认后定稿;预审结论为“修改后再审”的,则需要按要求修改后重新进入预审程序,不能定稿。

第3部分 管理文件汇总

3.1 浙江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特制定浙江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浙江大学按照国务院学位办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浙江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各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教学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程教学

第四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课程安排。每学年集中两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夏学期、冬学期结束前一月内集中安排下两个学期（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的研究生课程。

第五条 各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在每学年夏学期、冬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根据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制定专业课的开课计划，并准确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系统。同时，制定公共课的开课计划，提交研究生院，开课计划要求确定上课时间、地点、容量等要素；研究生院统筹各学院（系）上报的公共课开课计划后，于下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公共课课程安排反馈至各学院（系）确认，确认与专业课开课安排无冲突后，由各学院（系）负责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系统。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课程安排一经输入，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拥有专业领域丰富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一般不能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若开课计划中的课程需更改开课时间，各学院（系）需报研究生院审批。为保证课程的完整性，任课教师确因特殊情况不能上课时，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研究生，并经分管院长（系主任）批准。两周以上要由各学院（系）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院将参照学校有关文件作为教学事故，并报人事处处理。

第三章 网上系统操作

第十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实行网上系统化操作，各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应做好：

- 1、新生入学前一个月应完成网上提交培养方案和班级学习计划；
- 2、每学年夏学期、冬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应完成下二个学期专业课程的网上安排；
- 3、及时将专业课程的成绩录入系统，以便学生查询；
- 4、及时完成读书报告、开题报告和预答辩管理环节的系统录入。

第十一条 为保证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各学院（系）在操作系统时，若发现有误，应及时向研究生院报告，并申请修改，必要时需提交书面申请，以确保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

第四章 免修、免考、缓考和重修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某些课程若有较好的基础，可以申请免修该课程。应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免修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有关任课老师面试合格，并报分管院长（系主任）批准后，方可准予免修。在该课程结束时，必须与学习该课程的研究生一起参加考核。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申请公共英语免修免考：

- 1、三年有效期内大学英语六级总分 480 分以上（含 480 分），其中听力成绩 145 分及以上；
- 2、三年有效期内托福总分 80 分及以上；
- 3、三年有效期内雅思 5.5 分及以上；
- 4、专业英语八级；
- 5、入学当年英语联考成绩百分位达 95%及以上或 GCT 英语应用能力成绩折合成百分位后达 95%及以上。

第十四条 符合第十三条前四项免修条件的研究生须持研究生证、英语考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请在右上角注明本人学号）于入学后一个月内在研究生院申请免修确认。研究生院于申请结束后在网上公布通过免修确认名单。

第十五条 符合第十三条第五项条件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于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在网上公布免修免考名单。符合此条件的研究生，若自愿参加英语的课程学习和考试，须向各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提出课程学习申请，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最后成绩以课程考试成绩为准。

第十六条 各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须在公共外语开课前将免修申请录入系统，由研究生院统一审核，以保证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的正常开设。

第十七条 研究生确因情况特殊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请假，经各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及任课教师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备案后，方可缓考。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经研究生院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试。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公共课除外）未通过者，经各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同意，可安排其参加同一专业同一年级其它班级或下一年级或全日制相同课程的重修与考核。公共课未通过者，由各学院（系）统一上报到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酌情安排其重修与考核。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研究生完成课程论文、作业等考核时，严禁抄袭。

第二十条 英语课程的考试工作，实行教考分离的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联合外语学院建立试题库。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许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若有泄漏试题发生，一经查实，按教学事故论处，并报人事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应提前两周将英语考试计划，包括考试时间、地点、容量，报告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在开考前一周内组织好题库抽题、印制、安排监考人员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系）共同安排英语的监考。每个考场（不超过 60 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院与各学院（系）组织巡考，一旦发现违纪，即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文件抄送研究生工作单位存档。

第二十三条 选修日语、俄语、法语等小语种公共外语课的研究生，须随全日制研究生同堂听课、同卷考试。须于开课前一一周向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提出申请，各学院（系）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统一安排。成绩考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录入专业学位管理系统。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笔试应采用百分制，若个别课程不宜采用百分制，可采用五级记分制或二级记分制。五级记分制分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在成绩统计时分别按 90、80、70、60 计算（不及格成绩不作统计）；二级记分制，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免修”成绩在系统登记时显示“免修”字样。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周内完成试卷的评分工作。任课教师打印成绩单，本人签名后送交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公共课考试成绩单送交研究生院。修改研究生成绩，应在递交成绩后两个月内完成，逾期一律不予修改。成绩修改应由任课教师本人持试卷和修改说明，到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或研究生院修改。

第二十七条 专业课成绩由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完成网上登分；公共课成绩由研究生院完成登分工作，并抄送一份至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备案，任课教师应于一个月内递交成绩，未及时递交者，视作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成绩公布后，研究生若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可申请核查分数。研究生须于考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提交书面申请，专业课成绩由各学院（系）负责核查，公共课成绩由研究生院负责核查。核查结果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研究生。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均由该课程教学所在单位负责保存。如无特殊情况，试卷可在研究生毕业两年后销毁。

第三十条 研究生成绩由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具体管理。研究生管理人员在研究生修完个人学习计划确定的所有课程、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综合该研究生所修课程的考试成绩，打印《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经分管院长（系主任）审核，加盖成绩校核章和单位公章后，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三十一条 由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负责提供研究生因职称晋升等原因需要的个人成绩单，加盖本学院（系）的成绩校核章和学院（系）公章后有效；已获学位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加盖档案馆成绩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出国成绩证明，在取得学位后方可办理，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制作，加盖研究生成绩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各类成绩证明应如实反映在学期间的学习状况，不得任意改动。

第七章 教学检查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各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中心组织实施。各学院（系）应不定期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分管院长（系主任）应不定期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学院（系）研究生课程进展。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院在各学院（系）自我评估和检查的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和不同类型的课程评估，同时将抽查和评估的结果反馈给有关学院（系）、研究所，以改进课程教学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除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我校另有特别规定外，其他均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执行。校外教学点学员的课程教学及考核的管理，原则上按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日

3.2 浙江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2010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教育管理,促进专业学位教育健康发展,更好地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办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守校纪校规,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发扬求是创新校风,勤奋学习,提高全面素质;适应社会需求,有效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

第四条 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政策、制度,结合本专业特色,统筹规划,适应行业人才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出口标准,协调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活动。

第五条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系要围绕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要求,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工作。坚持行政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调动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

第二章 新生入学

第六条 经本校录取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凭相应证明向所属院系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可延期报到,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周。

凡录取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新生,均应在报到入学时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办妥学校规定的交费手续。全程培养费可分2次交纳,首次交纳不得少于全程培养费的60%(交费后方可办理报到入学手续)。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转户口和工资关系。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由本人工作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证明,向所属院系提出申请,经所属院系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可保留入学资格半年或1年:

1. 入学时因患病或怀孕不能坚持学习的(须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2. 因出国、工作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入学的(须有单位证明)。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必须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入学申请,经所属院系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1. 未履行请假手续逾期超过2周不报到的;
2. 经查实入学考试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3. 入学前隐瞒或录取后发现违法违纪或道德败坏行为的;
4. 经查实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的;

6. 因其他原因不宜入学的。

第十条 取消新生入学资格，须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核决定。

第三章 注册、休学、复学及终止学业

第十一条 在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属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事先请假，无故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论处。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工作单位进行教学、科研和撰写论文等活动期间，可不在开学时到校注册，由所属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安排注册。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由本人凭相关证明提出书面休学申请，经所属院系批准后，可以休学。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累计不得超过1年。

1. 因病、生育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业的；
2. 因公派出国的；
3. 因本人工作单位工作需要必须中断学业的；
4. 因其他特殊原因必须中断学业的。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属院系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所属院系同意方可复学。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休学与复学，一般仍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所有的学业。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终止学业：

1. 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2. 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3. 有2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1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新考试后仍不及格的；
4. 未能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且无正当理由延期的，或经批准延期1年后仍不能完成的；
5. 在校期间或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或道德败坏行为的；
6. 因故死亡的；
7. 本人自愿要求终止学业的。

第十六条 根据第十五条第1、3、4、5项规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作终止学业处理的，由所属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并通知本人；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则在校网公布2周，视作已通知本人。通知发出2周内本人无异议的，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将拟处理意见提交导师或班主任、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处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自愿要求终止学业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处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终止学业。由其生前所属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拟处理意见及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十七条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终止学业的，应经研究生院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报分管校长批准。

第十八条 终止学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须结清应交学费，办妥退宿手续，还清所借学校图书资料，缴还校园卡、学生证及其他有关物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第十九条 终止学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如已按计划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的，发给结业证书；如未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的，发给学习证明（课程成绩单）。

第四章 学习年限、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为2至5年。如遇特殊原因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属院系和研究生院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1年。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保证到校学习时间，原则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校修满课程学习的规定学分。在论文工作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2个月在校接受论文指导。

第二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日常教学管理按照研究生院有关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励、惩处

第二十三条 对品学兼优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予以通报表扬、发给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励基金，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全校范围内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工作。所需经费在学校预算中安排，具体办法另订。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违纪行为的，参照《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六条 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应按照《浙江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国家各教指委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出口标准”等要求，结合实际，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学位论文的形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内容，成绩合格，且完成学位论文的，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八条 各院系应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德、智、体等综合考核鉴定。考核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相关学科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第二十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计划，综合考核合格，但未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学科委员会审核未通过的，可准予结业。结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经论文答辩委员会或学科学位委员会同意，可在自结业之日起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逾期

不再接受答辩申请。通过答辩者，经学科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第三十条 结束学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到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交回离校单后，方可领取学位证书或结业证书、学习证明。

第三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延期答辩，应经所在工作单位及导师同意，提前3个月到所属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各院系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档案，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的收集和管理。研究生入学考试资格审查表、成绩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奖惩材料、学位申请书及授予学位证明书等，应及时归入个人档案；研究生学习成绩、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材料、学位申请书、学位委员会审核表决票及学位论文等业务档案，应按照学校档案馆的要求及时归档。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对终止学业处理有异议的，应按照学校有关申诉处理规定办理申诉。

第三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第二学年报到注册前交清所有培养费。

第三十五条 培养费的60%为课程学习阶段费用，40%为学位论文阶段费用。已进入课程学习阶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因故终止学业，学校不退还课程阶段费用；已进入学位论文研修阶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因故终止学业，学校不退还论文阶段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浙江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条例（试行）》（浙大发研〔2002〕9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各院系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关键词：非全日制 研究生 管理 条例 通知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0年3月30日印发

3.3 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2009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建设文明和谐平安校园，教育广大学生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浙江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他类型学生

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申诉权受保障原则。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 (二) 实施两次以上违纪行为的；
- (三)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 (四)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五) 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属于群体性违纪事件的召集者或组织者的；
- (七) 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 违纪未遂的；
- (二) 在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中，如如实供述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 (一)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三) 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四) 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第八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九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 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该学年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二) 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 (三) 开除学籍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有违反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加入非法组织，参加非法组织活动，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破坏安定团结者：

- (一) 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二)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治安处罚者：

-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被处以治安拘留的或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被公安机关劳动教养的，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或独立适用附加刑的，或被判处有期徒刑被宣告缓刑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校纪律处分，但处分明显偏轻或偏重，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按本规定条款处理。

第十二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破坏公用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二) 违章用电、用火、用危险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三) 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四) 在校园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五) 酒后肇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六) 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七) 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八) 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在校园内违规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细菌或病毒标本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九)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容留异性在学生宿舍滞留或留宿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十) 有损害校园文明的其他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各类营利活动或违章设摊者：

(一)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代理旅游业务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事端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 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四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

(一) 偷窃价值不足 6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偷窃价值在 6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偷窃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诈骗公私财物 4000 元以下、侵占公私财物 15000 元以下、抢夺公私财物 600 元以下、敲诈勒索公私财物 40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三)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 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产或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五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

(一)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三) 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或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结伙斗殴的，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初犯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屡犯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制作、复制、传播或者聚众观看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有害的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九条 吸食毒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以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

(一) 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

1. 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2. 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返还冒领的钱物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 泄露国家和学校秘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三条 网络违纪者：

(一) 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的，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 利用校网非法营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 蓄意制作和传播病毒、垃圾邮件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 在网络上蓄意侮辱、诽谤他人, 公开他人隐私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 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 破坏校园安全防卫系统, 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 非法进入网络系统, 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 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毁坏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作伪证者:

(一) 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 并造成调查困难的, 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 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的, 从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 旷课或擅自离校、教育实践环节擅自离岗者:

(一) 累计3天以上, 不满1周, 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1周以上, 不满2周,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2周以上, 不满3周, 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3周以上,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者:

(一)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影响考场秩序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考生在开卷考试中, 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10.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给予记过处分:

1. 在闭卷考试中, 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等参加考试的;
2. 在考试用桌上或者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3. 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4. 抄袭他人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5. 故意将自己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让他人抄袭的;
6. 报对答案及传递纸条、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8. 借故暂离考场以得到答案的;
9. 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10. 用其他手段作弊的。

(三)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使用通讯设备及其他工具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2. 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3. 组织作弊的;
4. 窃取试卷的;
5. 篡改分数的;
6. 出现两次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第二十七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留校察看期为半年或者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明显进步表现的,察看期满后,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立功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继续违纪或重新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在校离毕业时间不足半年的,原则上不作留校察看处分,给予记过处分,并作结业处理(就业后一年内确有悔改表现或进步显著,经用人单位鉴定和学校审查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处分意见。本科生处分意见报本科生院审定,研究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法的,由保卫部门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系,协助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公安、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本科生由本科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由本科生院提出处理意见;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学科和部门查清事实,由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违纪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审定;

特殊情况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一条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有关单位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意见,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学生所在单位应在一周内提出处分意见,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享有充分的申辩权。对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两种处分,在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前,处分部门应告知学生有权申请听证。学生申请听证的,向学校听证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浙江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对于开除学籍处分的,应经校长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式3份,一份送交学生本人,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单位,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字。学生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单位在收到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作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无法送达时,学校采用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不得撤除。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

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满之日起计算。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申诉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作出书面答复。对学生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实情况,确认是否受理。对于受理的情况,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给予答复。具体办法按《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浙大发学〔2004〕21号)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而且平时表现确实较好的,在毕业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批准处分的程序,经所在单位研究决定,可就其所受处分前后的情况提供一份书面评议材料,一并归入学生档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解除条件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应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解除留校察看的呈报程序与一般情况下的处分呈报程序相同。解除留校察看决定书与原处分决定书一同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指违纪行为的标的物价值需经专业部门估价。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中第十三条至第三十条是指未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违纪行为。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7月修订)(浙大发学〔2005〕24号)同时废止。

3.4 浙江大学学位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浙江大学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11种学科门类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授予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程硕士、建筑学学士和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和博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公共卫生硕士、口腔医学硕士等10种专业学位。

第二章 学位委员会

第三条 浙江大学设立学校、学部、学科三级学位委员会。

第四条 各级学位委员会根据《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组织条例》(浙大发研[2001]109号)履行相应职责;其中学士学位审定工作由校学位委员会授权浙江大学学士学位审定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各级学位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应到委员到会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六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积极为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术水平达到本细则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者，均可申请相应的学位。但是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另外一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要求的本校本科毕业生，完成专业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表明确已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学院向校学士学位审定委员会提名，经校学士学位审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由所在单位审核符合条件后，报我校教务部，经校学士学位审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应届毕业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应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成绩单、导师评语等）和学位论文。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者在申请学位时，应提交申请书、专家推荐书、学位论文等材料。申请硕士学位应由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申请博士学位应由两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应书面介绍申请人的业务基础、理论水平、研究能力、外语水平和对论文的评价。推荐书由推荐人密封直接寄送到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科。在接受申请后，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通过某些课程考试。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本科生作结业处理；
- （二）各学期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25 学分（含 25 学分）且重修及格者（学年学分制）或学习期间各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5(2002 级起)。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或者博士学位：

- （一）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 （二）学位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有抄袭、造假等严重作弊行为者。

第十条 在学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本科生、研究生申请学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申明受处分的原因及申请学位的理由，交学位委员会审核是否授予学位。申请学士学位，报教务部，经学校学士学位审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者，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申请硕士学位，报所在学科学位委员会初审，通过后交所在学部学位委员会审核表决，表决结果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申请博士学位，报所在学科学位委员会初审，通过后交所在学部学位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违纪学生的导师不参加学科学位委员会、学部学位委员会的初审或审核。

第四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经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方可授予相应学位。

一、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

-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 （二）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撰写外文的论文摘要；

(五) 达到《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浙大发研[2002]16号)的研究成果业绩要求。

三、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 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五) 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写一般的专业文章；第一外语不是英语者，要求修习英语二外，并有用英语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的初步能力。

(六) 达到《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浙大发研[2002]16号)的研究成果业绩要求。

第五章 学位课程考试办法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课程考试

本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者，不另进行学士学位课程考试。本校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按《浙江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我校学士学位者，根据申请学位者所在学校执行的教学计划及教学水平与我校的差别情况，由我校确定若干学位课程对其进行考试。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包括：①马克思主义理论课；②基础课和专业课，一般为3—4门；③外国语1门。上述课程考试的要求，按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

本校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硕士学位水平的要求，结合个人学习计划进行。非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研究生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须提交学位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试卷，经我校研究生院审核符合要求的，可以免去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必须进行规定课程考试。课程考试(包括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经申请学科所属学院研究生教育科审核通过，方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课程考试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依据个人学习计划，包括：①马克思主义理论课；②基础课和

专业课；③外国语。上述课程考试的水平和要求，按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审查。

课程考试范围和考试委员会名单，由学科学位委员会审定。本校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博士学位水平的要求，结合培养计划进行。其他申请人的课程考试，另行组织。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经申请学科所属学院研究生教育科审核通过，方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书，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考试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免考部分或全部课程。

第六章 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十五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均应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同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该生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具体意见。专家的评阅书，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

第十六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应当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答辩委员会主持进行。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客观公正，按照学术标准严格把关，以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答辩以公开方式举行。学位论文内容需保密（属保密项目）者，应由申请人和导师提出申请，经校科技部或人文社科部签署审核意见，学院保密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同意，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可在一定范围内聘请专家评阅和组织答辩委员会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具体要求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浙大发研[2002]16号）执行。

第七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国外（境外）有卓越成就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来华留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条 各级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填发日期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之日为准。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委员会如发现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通过复议，可以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参照本细则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主题词：学位 细则 通知

(打印：杜康美 校对：王则温) 2004年6月8日印发

3.5 《浙江大学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学生证管理规定》

浙江大学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学生证管理规定：

一、新生取得校内学籍后，由学生本人到学院(系、所、中心)教务办公室签字领取学生证，他人不得代领。

二、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送人，学生要爱惜和注意保管学生证，不得损坏、涂改，如随意损坏或涂改，不予更换或补发。

三、学生证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学院(系、所、中心)办公室或教务办公室，须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提出补发申请。

四、学生获得学位或退学，应将学生证交回所在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方能办理相关手续。

3.6 《浙江大学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考场规则》

(一) 考前做好准备工作，提前 15 分钟，凭学生证进入考场。

(二) 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以后才可交卷退出考场。

(三) 闭卷考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和电子计算器（不得有编程和翻译功能）。开卷考可以带任课教师指定的教学参考书和本人笔记本，不得携带其它复印资料。

(四) 学员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进考场，已带上的必须交给监考老师保管。考试过程中，学员无论在考场内外都禁止使用通讯工具。

(五) 无论开卷、闭卷都必须独立完成，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交换教科书、笔记本及电子计算器等，不准偷看、夹带、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

(六) 学员不得询问监考老师有关考题内容的问题，如遇试卷印刷不清，可举手询问。

(七) 考场内严禁抽烟。

(八) 有违反上述考试纪律者，考试成绩作零分，不得参加补考，作重修处理，同时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终止学习的处理，并通知其工作单位人事部门。

第4部分 附录

4.1 电子与通信工程培养方案

浙江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代码：430109）

（一级学科：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一、培养目标：

1、培养严谨求实和团结合作的科学态度和作风、探索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科研道德、独立从事科学与技术工作的能力。

2、掌握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在本学科的学术现状和发展方向。

3、造就具有电子技术与信息技术相结合的、构建现代信息社会工程领域的领导者、管理者和研究性、开发性科技人才。

二、学习年限：2—3年（课程阶段1.5—2年，论文阶段不少于1年），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

三、主要研究方向

1、通信与网络

2、多媒体信息处理与通信

3、无线通信与无线网

4、嵌入式系统设计与应用

四、课程学习要求

按照本学科课程设置中的要求和生产实践需要选择学习的课程。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中公共课6学分、专业学位课12学分、选修课14学分。

五、培养环节要求

工程硕士培养环节主要有：文献阅读、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开题、论文中期检查、论文预审、论文答辩等。

1、文献阅读：除理论学习补充需要外，对学位论文的完成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研究生，不仅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更要了解所研究方向的前沿动态，能应用所学的专业知识进行理论与解决实际应用技术问题。因此，要求每位研究生文献阅读（在论文阶段）不少于30篇，其中应有一定数量（5篇以上）的外文文献。

2、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开题：本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践或有明确、具体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也可以是某一大项目中的子项目。其内容可以是工程研究方面的课题，也可以是工程设计及其分析方面的课题。并在选题的基础上完成开题报告。一般要求开题报告在6500字以上，应包括：（1）选题根据，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2）研究目标、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等。（3）课题组或本人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及研究目标可行性分析。

3、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安排在开题报告半年后进行，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前期研究工作的全面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检查研究生的论文研究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4、学位论文要求：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具有综合运用科学技术理论、方法和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实用价值、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创造这些效益的可能性是评价论文水平的依据。

5、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在正式申请答辩前必须经过本领域专家的预审。只有通过预审的论文才能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6、学位论文答辩：按学校及信电系文件。

课程设置

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上课学期	备注	
公共课	专业学位研究生英语	3	64	春夏	必修3个学分	
	自然辩证法	2	32	秋冬	选修2个学分	
	邓小平理论	2	32	春夏		
	社会主义建设	2	32	秋冬		
	选修课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1	24	秋冬	至少选修1个学分
		科技论文写作	1	16	秋冬	
		公共素质类讲座	1	16	春夏	
专业课	信息工程数学	3	54	春夏	选一门3个学分	
	数值分析	3	54	春夏		
	信息论与编码	3	54	秋冬	根据研究方向选定至少9个学分	
	现代通信原理	4	72	秋冬		
	数字信号处理	3	54	春夏		
	移动通信	3	54	春夏		
	选修课	CMOS 模拟集成电路设计	3	54	春夏	根据研究方向选定至少14个学分
		半导体器件物理	3	54	秋冬	
		近代数字理论	4	72	秋冬	
		数字集成电路设计	3	54	春夏	
		集成电路计算机辅助设计	3	54	秋冬	
		计算机网络规划与设计	3	54	秋冬	
		多媒体通信	2	32	春夏	
		光纤通信	2	36	春夏	
		嵌入式系统与技术	2	36	秋冬	
		计算机体系结构	3	54	春夏	
通信网络安全理论与技术		3	54	春夏		
电子信息学科专题讲座		1	16	春夏		
信息产业发展现状与学科前沿讲座	2	36	秋冬			

4.2 集成电路工程培养方案

浙江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集成电路工程专业（代码：430110）
（一级学科: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一、培养目标:

以培养多层次、实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微电子人才为目标，为我国的微电子产业快速发展输送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学生将掌握微电子学的基本理论，具备集成电路设计、封装和测试的工程技能，并具有一定的软硬件协同设计能力。

二、学制：2—3年（课程阶段1.5—2年，论文阶段不少于1年），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

三、主要研究方向

- 1、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
- 2、模拟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
- 3、超深亚微米集成电路设计

四、课程学习要求

按照本学科课程设置中的要求和生产实践需要选择学习的课程。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中公共课6学分、专业学位课12学分、选修课14学分。

五、培养环节要求

工程硕士培养环节主要有：文献阅读、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开题、论文中期检查、论文预审、论文答辩等。

1、文献阅读：除理论学习补充需要外，对学位论文的完成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研究生，不仅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更要了解所研究方向的前沿动态，能应用所学的专业知识进行理论与解决实际应用技术问题。因此，要求每位研究生文献阅读（在论文阶段）不少于30篇，其中应有一定数量（5篇以上）的外文文献。

2、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开题：本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践或有明确、具体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也可以是某一大项目中的子项目。其内容可以是工程研究方面的课题，也可以是工程设计及其分析方面的课题，并在选题的基础上完成开题报告。一般要求开题报告在6500字以上，应包括：（1）选题根据，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2）研究目标、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等。（3）课题组或本人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及研究目标可行性分析。

3、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安排在开题报告半年后进行，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前期研究工作的全面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检查研究生的论文研究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4、学位论文要求：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具有综合运用科学技术理论、方法和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实用价值、创

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创造这些效益的可能性是评价论文水平的依据。

5、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在正式申请答辩前必须经过本领域专家的预审。只有通过预审的论文才能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6、学位论文答辩：按学校文件。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上课学期	备注	
公共课	专业学位研究生英语	3	64	春夏	必修3个学分	
	自然辩证法	2	32	秋冬	选修2个学分	
	邓小平理论	2	32	春夏		
	社会主义建设	2	32	秋冬		
	选修课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1	24	秋冬	至少选修1个学分
		人文素质类讲座	1	16	春夏	
		科技论文写作	1	16	秋冬	
	专业课	超大规模及成电路设计	3	54	春夏	根据研究方向选定至少12个学分
		数值分析	3	54	春夏	
CMOS 模拟集成电路设计		3	54	秋冬		
系统分析与设计		3	54	春夏		
数字集成电路设计		3	54	秋冬		
嵌入式系统与技术		3	54	春夏		
选修课		现代逻辑设计及数字技术	3	54	春夏	根据研究方向选定至少14个学分
		集成电路 CAD	3	54	秋冬	
		半导体器件物理	3	54	春夏	
		计算机体系结构	3	54	秋冬	
		纳米工艺的可制造性设计	3	54	秋冬	
		集成电路工艺和器件	3	54	春夏	
		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	2	36	秋冬	
		射频集成电路系统与amp;设计	3	54	春夏	
		微处理器结构及设计	2	36	秋冬	
		射频微电子	3	54	春夏	
		IC 专题讲座	1	16	秋冬	

4.4 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论文撰写格式简要说明

论文字数要求 5W-7W。

- 一、封面：参照论文范本，注意字体要求。
 - 二、摘要：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加粗，居中。
摘要内容：小四标准宋体，行间距 1.25 倍。
关键词：内容下空 1 行，格式参照范本。
 - 三、Abstract.一级标题，小三号 TIME NEW ROMAN 加粗，居中。
摘要内容：小四 TIME NEW ROMAN，行间距 1.25 倍。
Keywords：内容下空 1 行，格式参照范本。
 - 四、目录：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加粗，居中。
目录内容：只需要显示两级标题。格式参照范本。
 - 五、符号说明：论文中所用符号，及其所表示的意义与单位（或量纲），没有可省略。
 - 六、主体部分
 - 章：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加粗，居中。
 - 节：二级标题，四号黑体加粗，左起。
 - 次节：三级标题，小四黑体加粗，左起。
 - 正文内容：小四，标准宋体，行间距 1.25 倍。
 - 图的表示方法见范本（注意文中明确指向）
 - 表的表示方法见范本（注意文中明确指向）
 - 公式的表示方法见范本（注意文中明确指向）
 - 参考文献所列出的内容，**正文中一定要有标注，标注顺序与参考文献顺序一致。具体参考范本。**
 - 七、附录：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加粗，居中，参考范本
 - 八、参考文献：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加粗，居中，表示方法参考范本，数量应在 30 篇以上，其中外文参考不少于 5 篇。
 - 九、致谢：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加粗，居中，格式参考范本
 - 十、个人简历及工作成果：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加粗，居中，格式参考范本。
- 注：如文章字数过多，如超过 7W 字，可考虑正文内容采用五号标准宋体。装订页数在 80 页以下，采用单面打印，超过 80 页，可考虑双面打印。

第5部分 联系方式汇总及网站导航

【浙江大学】

网址：www.zju.edu.cn;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网址：www.isee.zju.edu.cn;

【浙江大学研究院】

网址：<http://grs.zju.edu.cn>;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系统】

网址：<http://zyxw.zju.edu.cn/PDGManager/>;

【浙江大学信电系工程硕士办公室】

网址：www.isee.zju.edu.cn；主页，教育教学栏目，工程硕士分栏；

地址：杭州市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3-441；

邮编：310027

联系电话：0571-87952179

传真：0571-87952179

E-mail：zdxx@zju.edu.cn

联系人：毛慧玲老师（信电系继续教育中心主任）

王柏祥老师（信电系继续教育中心副主任）

沈振华老师（信电系继教中心工程硕士项目主管）